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孫大川、高鳳仙、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田秋堃、高涌誠、張博雅、趙永清

請假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楊美鈴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明輝、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院擬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說明會」會議紀錄，派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行政院通知派員出席「續行審查內政部所報『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施行法』草案等相關文書會議」，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關於高涌誠委員建議：本院應積極爭取預算與人力，以因應本院有效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相關工作乙事，基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8 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諾為國家防制機制之運作提供必要資源。」本院應配合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之審議進度，適時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預算與人力等必要資源。

四、為法務部函請中央有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就美國國務院公布之「2017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涉及我國部分，提出中、英文回應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衛生福利部通知派員出席「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第一場審查會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檢陳本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為本會彙整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院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為各常設委員會每月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謹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為研議「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幕僚將「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再次審議。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 席：孫大川